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5-003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月2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1月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敏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符合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需求,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同意并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5-002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恒信息"或"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总额不超过6,350万元。其中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000万元,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5,350万元。关联董事吴司韵女士、袁明坤先生、吴卓群先生和张小孟先生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了该议案。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中正常发生的,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监事会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核意见

2025年1月7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符合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需求,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同意并通过了该议案。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核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委员吴卓群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委员一致同意并通过了该议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上年(截至2024年11月30日)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含接受劳务)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500.00	0.88%	173.72	0.30%	-
	钉钉(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0.53%	219.72	0.39%	-
	杭州孝道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0.35%	159.71	0.28%	-
	小计	1,000.00	1.75%	553.15	0.97%	-
销售(含提供劳务)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4,800.00	2.22%	3,777.37	1.75%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关联交易尚未结束
	钉钉(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0.14%	0.00	-	-
	上海万达恒安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0.05%	21.48	0.01%	-
	杭州孝道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0.07%	84.18	0.04%	-
	小计	5,350.00	2.47%	3,883.02	1.80%	-

注:

1、以上与关联人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仅为初步统计数据,未经审计;

2、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的不同交易类别之间可以进行调剂;

3、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发生额。

4、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2024年)预计金额	前次(截至2024年11月30日)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含接受劳务)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300.00	173.72	-
	钉钉(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219.72	-
	聊城金恒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600.00	232.34	-
	杭州孝道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59.71	-
	小计	1400.00	785.49	-
销售(含提供劳务)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4500.00	3,777.37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关联交易尚未结束
	上海万达恒安技术有限公司	400.00	21.48	-
	杭州孝道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84.18	-
	小计	5300.00	3,883.02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俊芳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4.8
注册资本	101,010.10101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灯彩街1008号云谷园区1-2-A06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杭州臻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9%;杭州芸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物联网设备销售;翻译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批发;照相机及器材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云计算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气象信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测绘服务;互联网域名根服务器运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关联关系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因交易对方财务数据保密,无法取得。

2、钉钉(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3.13
注册资本	200,081.070281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27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DingTalk(Singapore)Private Limited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家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箱包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翻译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因交易对方财务数据保密,无法取得。

3、上海万达恒安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朴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10.22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安恒信息持股4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计算机科技、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非独立董事吴卓群、张小孟担任其董事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实现总资产为248.44万元,净资产为152.65万元,营业收入为466.30万元,净利润为50.59万元。

4、杭州孝道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丙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9.28
注册资本	1,60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88号2幢506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范丙华持股46.0319%;徐锋持股21.9706%;宁波孝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5.7189%;安恒信息持股10.0000%;应勇持股6.278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安全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非独立董事袁明坤担任其董事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4,192.35万元;净资产为2,392.18万元,营业收入为5,418.46万元;净利润为286.60万元。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依法持续经营,以往的交易均能正常实施和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就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2025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和商品、销售产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等;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根据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及客户定制需求等方面的要求,并结合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及生产效率的提高。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5-004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月2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联慧街188号安恒大厦3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23日

至2025年1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董事会及监事会均同意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23	安恒信息	2025/1/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3、登记时间:2025年1月21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8:00);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联慧街188号安恒大厦21楼证券事务部。

4、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联慧街188号安恒大厦21楼

联系电话:0571-28898076

传真:0571-28898076

邮政编码:310051

联系人:李沐华

注意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2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药业"或"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向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玄武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诉讼状》,于2021年3月31日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于2021年7月22日收到玄武区人民法院(2021)苏0102民初5085号之二《民事裁定书》,玄武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如下:湖州国信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物资")、陈国强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至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8日就玄武区人民法院(2021)苏0102民初5085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于2021年9月6日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01民辖终735号《民事裁定书》,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如下:一、撤销玄武区人民法院(2021)苏0102民初5085号之二民事裁定;二、本案由玄武区人民法院管辖;于该案审理期间收到玄武区人民法院受理国信物资、陈国强反诉请求的电话通知;于2023年4月20日收到玄武区人民法院(2021)苏0102民初5085号《民事判决书》,玄武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如下:1、被告国信物资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金陵药业业绩补偿款13,084,239.32元,并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自2021年4月26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2、被告国信物资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金陵药业损失1,098,216.63元;3、被告国信物资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金陵药业律师费损失320,000元;4、被告陈国强对被告国信物资上述应付原告金陵药业债务中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一般保证责任;5、驳回原告金陵药业的其他诉讼请求;6、驳回反诉原告国信物资、陈国强的全部反诉诉讼请求;于2023年5月6日收到玄武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国信物资、陈国强不服一审判决,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依法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金陵药业一审本诉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2、请求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国信物资、陈国强一审反诉请求;3、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金陵药业承担;于2023年10月8日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苏01民终7700号《民事判决书》,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如下:1、维持玄武区人民法院(2021)苏0102民初5085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2、撤销玄武区人民法院(2021)苏0102民初5085号民事判决第四项、第五项;3、变更玄武区人民法院(2021)苏0102民初5085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国信物资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金陵药业业绩补偿款8,386,381.38元,并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自2021年4月26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4、陈国强对国信物资上述应付金陵药业债务中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一般保证责任;5、驳回金陵药业的其他诉讼请求;6、驳回国信物资、陈国强的其他上诉请求;于2024年2月26日收到(2024)苏民申968号《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及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主要内容:"关于国信物资、陈国强与金陵药业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国信物资、陈国强不服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苏01民终7700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已经受理。";于2024年10月9日收到玄武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苏0102执9857号《执行裁定书》,鉴于国信物资的破产清算申请被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裁定中止(2023)苏01民终7700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前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日、7月23日、7月30日、9月9日、2023年3月7日、4月22日、5月9日、10月10日,2024年2月28日、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2021-040、2021-047、2023-021、2023-039、2023-044、2023-085、2024-016、2024-080)。

一、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苏民申96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国信物资有限公司、陈国强的再审申请。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案件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下同)不存在累计达到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2、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为最终裁定结果,公司将继续根据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苏01民终7700号《民事判决书》作出的终审判决结果,积极采取措施推进案件执行。执行结果具有不确定性,但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年度利润等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ST中迪 公告编号:2025-01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2024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变更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原指派权计伟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现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指派李璟为本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权计伟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现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指派李璟为本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完成相关工作。

本次变更后,公司2024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为张福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季妍,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李璟。

二、变更后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

1.基本信息

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璟,于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专职执业。近三年签署/复核9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李璟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的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李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影响相关工作安排,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

2、本次变更后质量控制复核人相关证照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摩洛哥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设立境外公司的概述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境外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出资主体,在摩洛哥王国丹吉尔市设立全资孙公司(以下简称"摩洛哥公司")投资建设摩洛哥基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境外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境外公司的基本信息

近日,公司收到摩洛哥公司注册完成的相关证书,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登记名称:APG Brake Morocco

2、登记号:157673

3、注册资本:2,000,000美元

4、成立日期:2024年12月26日

5、注册地:丹吉尔市穆罕穆德六世丹吉尔科技城48号

6、经营范围:汽车配件的进出口、采购、销售和分销、贸易和商业中介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5-001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

1、本次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累计计算的原则,截至目前,除历次已专项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件共计58件,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365.47万元(其中2025年1月6日星期一当日统计归档1个案件材料,金额为179.5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约10.0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3、本次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判决结果或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说明

除历次已专项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本次累计诉讼公告不涉及单个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案件。

二、《关于对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中涉及"公司部分诉讼事项未按规定披露"情况的补充披露:

1、2021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需补充披露案件共计121件,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4,264.56万元。上述案件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2022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需补充披露案件共22件,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5,228.09万元(主要系重新起诉后的案件差额)。上述案件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上述2022年度需补充披露案件中单个涉案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案件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进行了公告,公司作为原告起诉恒大新能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恒大新能源科技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涉案工程款819.49万元,后因本案公司变更了诉讼请求并于2023年重新起诉,涉案工程款2,250.6万元。截至本次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2)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进行了公告,公司作为原告起诉泉州美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福州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涉案工程款524万元,后因本案公司变更了诉讼请求并于2023年重新起诉,涉案工程款2,422.22万元。截至本次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3)公司于2023年2月7日进行了公告,公司作为原告起诉荆州市广润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涉案工程款797.09万元,后因本案公司变更了诉讼请求并于2023年重新起诉,涉案工程款1,173.24万元。截至本次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4)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进行了公告,公司作为原告起诉宜昌东方金亚房地产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武汉有限公司、宜昌金亚房地产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涉案工程款378.23万元,后因本案公司变更了诉讼请求并于2023年重新起诉,涉案工程款1,329.41万元。截至本次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3、2023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需补充披露案件共计11件,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04.06万元。上述案件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4、另外,公司作为原告起诉星河实业(深圳)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涉案工程款1,173.31万元。本案2023年立案,2024年3月撤诉。2024年6月,公司重新向法院递交起诉状。

经核实,以上案件特作出补充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5-001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及2022年9月2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及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2022年9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2023年2月15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40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2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3年2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编号2023-012公告。

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近日成功发行,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5珠海港股SCP001
代码	012580026	期限	261日
起息日	2025年1月7日	兑付日	2025年9月25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1.73%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
簿记管理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网(www.shclearing.com.cn)公告。

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途径核查,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5-002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4年9月23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王志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截至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王志钢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王志钢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披露的《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王志钢)》。

近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王志钢先生的通知,王志钢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证书编号:2501138540)。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